

# 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6·19”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9日上午约7时18分，由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5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6月23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6·19”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单位组成，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监委派员参加，全程监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位于五指山市通什镇冲山农场经济适用房东侧。2019年五指山市发改委关于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五发改〔2019〕294号）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2020年5月14日该项目取得《海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469001202000018）。2020年6月11日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该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012020061101401），建设规模为18131.96平方米，合同价款6507.8267万元。后由五指山市行政审批局给该项目换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012020061101401）。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一）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1MA5RDJJ1C，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住所：五指山市畅好农场，法定代表人：黄芳，总经理：吴开帅，分管项目工作的副总经理：韩键，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唐闻一。经营范围：农业用地出租、转让、合作、作价出资（入股）、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技术研发与建设、城市建设、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绿化带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其配套产业、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经营性公用设施建设和经营、土地开发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项目、城市市政工程的经营与管理、河砂矿石开采、农村民生工程 and 农村基层设施项目、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公司内设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项目部负责人：王和侦；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现场负责人：肖海波。

### （二）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5839249416，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亦然（身份证号：43092199510\*\*\*\*\*），企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亚希大厦1706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碎石加工，矿石开采。公司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元。2018年8月20日取得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6016789，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2021年2月2日，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JZ安许证字〔2018〕S1285，有效期至2024年2月2日。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经理为叶华文（身份证号：460033197202\*\*\*\*\*，资格证书编号：461335）；安全员为杨宗锦（身份证号：460027199011\*\*\*\*\*，证件编号：10265655）。

### （三）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7742805288，成立日期：2005年8月15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昌泰，企业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花路南侧海信华庭A栋18层1802房，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监理（凭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概预算编制。注册资本：叁佰万元。2019年1月29日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246000698-4/2，有效期至2024年1月29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可以开展相关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五

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崔宏伟（2020年6月11日-2021年3月14日）、叶鸿艺（2021年3月15日至今，身份证号：460023197209\*\*\*\*，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46001151）；监理员庞山（身份证号：460031196204\*\*\*\*，岗位证号：Z0509），监理员周清（身份证号：230102195903\*\*\*\*，岗位证号：J4545）。

三、天气情况

五指山市气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事故发生当天及前两天五指山市市区的天气：晴，无降雨。

四、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位于五指山市通什镇冲山农场经济适用房东侧，发生事故地点为安置点项目1#楼负一层地下室，至事故发生时，项目已完成负一层和一层的框架，一层楼板正在装模。2021年6月19日上午6时，木工班组李科和肖由兵两人到1#楼拆板，李科正在一楼楼面板面拆两边梁板，当时肖由兵正在负一层地下室在8轴交G轴KZ24顶部进行作业，用手持式角向磨光机切割柱板，其作业平台是在快速架内架1.6米高的位置用4根40mm\*90mm方条搭设，柱板切割位置距作业平台1.5米高。约7时18分李科突然听到肖由兵在一楼喊了一声“啊，我割到了”，李科赶紧跑下负一层，看到肖由兵站在快速架旁，自己用左手捂着自己的左颈部，肖由兵的颈部流了好多血，李科连忙跑过去扶住肖由兵的右臂，忽然肖由兵就倒下了，捂住颈部的手也松开，李科赶紧用自己的左手捂住肖的伤口，右手把肖的头部抬高，同时大声呼喊“来人啊，来人啊，有人割到了”，这时现场管理员林江等四、五个工人相继赶到现场，同时也拨打120急救电话，因肖由兵失血过多，工友们用皮卡车将他拉到省第二人民医院抢救，大约经过45分钟的抢救，医生宣告肖由兵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公安、住建、综合执法、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开展事故现场勘察，指导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急诊病历显示，伤者肖由兵颈部裂伤并血管破裂、面部裂伤、失血性休克、呼吸心跳骤停宣告临床死亡，市公安局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及调查访问等情况综合分析，肖由兵的死亡原因系失血性休克死亡。

五、死者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情况

肖由兵，男，39岁，湖北省枝江市董市镇双湖村三组人，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木工班组雇佣工人，身份证号码：522229198206\*\*\*\*。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含因工死亡赔偿费122万元）。

六、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发生事故的地点位于安置点项目1#楼负一层地下室，作业工人肖由兵在8轴交G轴KZ24顶部进行柱板切割（图一）；其作业平台是在快速架内架1.6米高的位置用4根40mm\*90mm方条搭设（图二、图三），柱板切割位置距作业平台1.5米高；柱板顶部有手持式角向磨光机切割板痕迹，割痕如（图四、图五）所示，深度深浅不一；4条方木条上有血迹，最大块血迹200mm\*90mm，最小块血迹60mm\*80mm，地板上有手持式角向磨光机、两大滩血迹（图六、图七）。

致死物为手持式角向磨光机，品牌：大艺牌，型号：PAG 02-100，额定功率：850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空载转速:11500r/min，裸机净重：1.7Kg,后置防尘开关设置，有半圆形金属防护罩（图八）；手持式角向磨光机上的硬质合金圆锯片型号：4×30T，规格：105（4”）×1.8×20.0×30T(直径\*齿厚\*孔径\*齿数)，齿型为木用交替齿（图九）。

8轴交G轴KZ24柱（图一）

作业平台及方条上的血迹（图二）

作业平台（图三）

切割柱板痕迹（图四）

切割柱板痕迹（图五）

地板上的血迹（图六）

地板上的手持式角向磨光机（图七）

大艺牌手持式角向磨光机品牌（图八）

手持式角向磨光机上硬质合金圆锯片型号、规格（图九）

七、事故相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岗履职，项目管理不规范。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检查中发现，该项目项目经理叶华文无故不在岗履职。2021年3月1日，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该公司下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五质安监告〔2021〕19号），2021年4月21日、6月4日两次分别下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五质安监告新〔2021〕45号、67号），2021年5月10日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约谈该公司，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2021年5月11日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叶华文进行诚信扣分2分。
2. 安全管理不到位。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作业人员肖由兵施工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现场材料堆放杂乱，塔吊配电箱未单独设置，箱体未设置安全防护，地下负一层梁、板底独立支撑杆支撑在梁底部的撑杆太少，梁底个别部位用松散方木支撑，负一层板面左侧未做安全防护，边坡未做支护措施，部分安全网没有张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少，专职安全员杨宗锦未到场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公司口头安排现场施工员王华兴协助管理安全工作，无安全员资格证就上岗；安全管理资料出现代签现象，对新进场工人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交底、技术交底不够，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没有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二）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程序不对，内容针对性不强，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2. 没有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2021年5月10日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约谈该公司，要求对项目总监长期不履职的问题进行整改；2021年5月11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诚信扣分8分；没有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木工作业人员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的问题监理不到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不到位和对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的情况监督不到位。

## （三）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项目部负责人王和侦未及时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整改的资料闭环，未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新进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现场代表肖海波，没有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重质量重进度轻安全，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问题和整改指令没有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工人肖由兵在快速架内架高1.6米的操作平台切割柱板时因操作不当，被手持式角向磨光机伤到自身颈部和面部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长期未在岗，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楼快速架内架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前未对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及技术交底；未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指令进行整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场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少，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没有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程序不对，内容针对性不强，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没有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对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熟视无睹，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指令监理无力，避重就轻；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不到位和对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的情况监督不到位。
3. 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和现场代表未及时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整改的资料闭环，未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新进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重质量重进度轻安全，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问题和整改指令没有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长期未到场履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规范，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建设单位协调落实整改工作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第11号令）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没有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长期未在岗，项目管理不规范；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负一楼快速架内架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未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指令进行整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场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条、第28条、第37条；施工前未对施工的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及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3条。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建议给予3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程序不对，内容针对性不强，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没有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对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熟视无睹，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监理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指令监理无力，《监理月报》没有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到场履职情况向相关单位汇报，避重就轻；对施工单位作业平台搭设、安全防护不到位的现象和对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的情况监督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14条、第57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建议对其处以2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 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董事长黄芳、总经理吴开帅和分管副总经理韩键、唐闻一多次到项目检查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但项目部负责人王和侦和现场代表肖海波没有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未及时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整改的资料闭环，未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新进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重质量重进度轻安全，对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失察，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问题和整改指令没有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责成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向市安委会作出书面检讨。
4. 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给建设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6月24日印发了《关于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琼建管〔2019〕155号），从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施工许可工作部门1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许可，通过批后核查，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管理新模式。2020年6月11日，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关于试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材料目录清单》需要的7项材料，给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012020061101401）。2020年9月21日、9月24日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分别对五指山市环市

西路空路村安置点进行项目批后核查，其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后核查表》的第1-6项由基建岗苏巧军核查，第7项（是否有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由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查。2020年9月24日，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罗培伦拟定意见后将文件呈批表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刘天才批示，2020年9月27日刘天才拟定意见后将核查表呈送局长马江源批示，9月27日局长马江源同意刘副局长拟办意见。鉴于上述工作情况，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5. 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0年6月12日，建立了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给建设单位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委派李勇（监督组组长）、张忠清（组员）两名同志负责该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工作；2020年6月16日，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定了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方案，李勇、张忠清、杜平、林平等人多次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查、抽查。2021年3月1日，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给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五质安监告〔2021〕19号），要求对存在的5项质量安全隐患5日内进行整改，2021年3月10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将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中第4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监理总监未到岗）问题尚未落实。2021年4月21日、6月4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下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告知书》（五质安监告新〔2021〕45号、67号），4月23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将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报告致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中第1项（项目经理、总监未到场，无考勤记录）问题没有得到解决。2021年5月10日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分别约谈了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2021年5月11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叶华文无故不在岗履职行为进行诚信扣分2分，对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崔宏伟无故不在岗行为进行诚信扣分8分。2021年6月17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李勇主持召开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到会）和监理单位参加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议。监督交底内容未将施工单位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出，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监督组组长李勇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一楼快速架内架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和对新进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问题。建议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作书面检讨。

## （二）事故责任人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肖由兵，男，39岁，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木工班组雇佣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切割柱板时因操作不当，被手持式角向磨光机伤到自身颈部和面部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胡亦然，男，26岁，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建议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 叶华文，男，49岁，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没有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7号）第十八条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议省住建厅停止其注册建造师执业1年。
4. 杨宗锦，男，31岁，海南鑫益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专职安全员，长期未到场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二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建议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5. 叶鸿艺，男，49岁，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程序不对，内容针对性不强，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没有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对施工单位存在的问题隐患熟视无睹，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指令监理无力，《监理月报》没有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到场履职情况向相关单位汇报，避重就轻；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不到位的现象和对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的情况监督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建议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6. 周清，男，62岁，海南华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员，未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监理职责，对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和指令监理无力，《监理月报》没有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到场履职情况向相关单位汇报，避重就轻；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不到位的现象和对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交底、技术交底的情况监督不到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建议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7. 王和侦，男，35岁，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未及时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整改的资料闭环，未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新进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没有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问题和整改指令落实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建议将该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五指山市纪委监委。
8. 肖海波，男，28岁，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员工，项目现场代表，没有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重质量重进度轻安全，对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失察，未及时督促监理单位落实整改的资料闭环，未及时检查施工单位新进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没有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问题和整改指令落实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建议五指山市顺达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9. 李勇，男，34岁，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员、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监督组组长，监督交底内容未将施工单位在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出，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一楼快速架内架作业平台搭设不规范、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和对新进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问题。建议五指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并带头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要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要按照要求认真到场履职，负起现场管理责任，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对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要不折不扣的落实整改，排除隐患，确保安全。要加强施工项目的管理，落实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安全。要加大各工种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劳务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持证上岗。要加强危险性较大的部位等关键环节的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监理单位要切实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重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施工关键环节、关键工序的安全控制，强化对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督，强化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监督，对监理中发现工程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对可能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隐患，果断采取停止作业、作业人员撤离现场等强制措施，确保安全施工。要定期组织现场安全周检查，对施工单位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要及时上报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项目的相关手续，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明确安全负责人和责任范围，要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并实施，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协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四）五指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真正落实项目安全监督责任制，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标准，建立有效的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管手段和措施，加大力度做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真正做到闭环管理。切实严格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好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共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五指山市环市西路空路村安置点项目“6·19”

机械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